Q/JLRH

吉林仁惠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RH0004S-2018

牡蛎肽 (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标准号Q/JLRH0004S-2018备案号224572S -2018有效期限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备案机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8 发布

2018-12-18 实施

牡蛎复合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牡蛎肽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海洋鱼低聚肽粉、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添加或不添加低聚果糖、水苏糖、低聚水糖、柠檬酸、食用香精、添加或不添加大豆肽粉,经调配、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牡蛎复合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
SB/T 10634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疫、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牡蛎肽以牡蛎为原料,经酶解制得,水份≤5%,灰份≤10%,蛋白质(以干基计)≥50%,肽含量(以 干基计) ≥40%,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672、GB29921 中水产品制品的规定。
- 3.1.2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SB/T 10634 的规定。 3.1.3 海洋鱼低聚肽粉应存息GBA 22721的标准 备案专用
- 3.1.4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5至49至约规	定。									
有效期限		年	月		H3	Ē	年		月	H
备案机关	吉	林	省	P	生	健	康	委	员	숲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棕褐色	取 20g 试样,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
组织形态	呈粗细度均匀的细小颗粒或粉末	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 取适量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的滋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5. 0	GB 5009.3
蛋白质,%	≥	90. 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	60	GB/T 22729 附录 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geqslant	0. 9	GB 5009.12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检验方法			
	n	С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5	2	10	100	GB 4789.3

表 4 续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С	m	M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 15	
致病菌项目	采村	羊方案及限量(若	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以/M 图 坝 目	n	С	m	M	1坐3业月14本	
沙门氏菌	5	0	0	_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全日心 山	标准各等	100GFU/g	1000CFU/g	GB 4789. 10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		大可允许超出m值	的样晶数; m为致病	菌指标可接受水平	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尔准号					
	备案号					
4 净含量	有效期限 年	月旺	年月日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人	指规定生產	廉秀. 号. 会规	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 6.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表 5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表 5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箱		≥1500箱		
*** *********************************	≤50g/盒	10	≤50g/盒	12	
样本大小n盒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符合要求,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任何一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学(生物学)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单位复检,以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7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食品名称: 牡蛎肽(固体饮料)号

配料表: 牡蛎肽、淡水鱼**食** 原蛋白 肽粉(加或不加)、海洋鱼低聚肽粉(加或不加)、大豆肽粉(加或不加)低聚果糖、水苏糖**有低聚**体糖、**栓**檬酸、食**样**香精**生 日** 日

净含量和规格:根据实验量机类 音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名称: 吉林仁惠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C2-1 栋八层

电话: 4001868653

产品标准代号: Q/JLRH0003S-201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DC - H 31 73033 DC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893 千焦 (KJ)	11%
蛋白质	52.5克(g)	88%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0 克 (g)	0%
钠	65 毫克 (mg)	3%

8 包装

- 8.1 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GB/T 21302、GB 9687 的规定。
- 8.2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 8.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4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24个月。